**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询比价公告**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眉山工厂就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进行询比价,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编号：**DWSCMS2021015
2. **项目名称：**重大危险源评估

**三、项目概况：**

工厂涉及液氨储量为12.5吨，2018年11月19日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布的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替代原标准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根据文件及眉山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眉山工厂液氨需重新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四、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

2.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4.潜在竞价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index.html）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投资、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价项目；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

6.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五、报名须知**（采购招标实施方根据采购招标线上或线下选择如下方式一或方式二）

方式一：执行线下采购招标流程

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注: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

2、提供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资料；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另外，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

4、提供近三年3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以及订单或验收报告为准）；

5、提供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证明资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index.html）违法失信企业名查询后加盖公章后提供）；

6、实施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书；

7、数据保密协议（附件4）；

8、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

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按以上“组成及顺序”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发送到songzhongliang@mengniu.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过期发送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价单文件。

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纸质资料发快递）至报名联系人处，作为资格审查材料（以上内容必须清晰、易辨认，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一式两份；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

资料邮寄地址信息：

收件单位：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三路中段

收件人：宋中亮

联系方式：17381110474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争资格。

方式一：执行蒙牛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

潜在投标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报名网址：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

请先阅读服务手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4008108111（投标人报名时须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上传到平台中）。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9 时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17 时止；

2、资格预审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月 15 日；

3、询价单发放时间：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发放询价单。

4、比价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16 时；

**七、询比价地点：**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八、发布媒体：**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九、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招标实施方：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宋中亮

联系方式：17381110474

**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

监 督 人: 潘宏 联系方式：18686095595

附件：1.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数据保密协议

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附件1：

**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竞价单位名称** | **标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询比价，全权处理询比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竞价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公司（竞谈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谈判会议（项目编号 ），全权处理竞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竞谈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附件4：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